

第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 開會時間：11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 點 20 分至 10 點 55 分

二、 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 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李副主席居安、李代表明恭、

顏代表大裕、洪代表如萍、李代表日存、

梁代表猷東、蔡代表日生、林代表金玲、

林代表基明

四、 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廖坤猛、民政課課長黃茗綉、

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葉書銘、農業課課

長李日傑、社會課課長陳美安代、人事室主任王耀

慶、主計室主任張秀英、政風室主任蔡孟蓉、幼兒

園園長廖坤猛代、清潔隊隊長曾淑貞、圖書館管理

員廖世宗、市場管理員江翰、殯宗所所長廖崇輝

主席：李副主席居安 司儀：李秘書文正 紀錄：李怡憑

李秘書文正：上午的議程是討論議案及臨時動議，已達法定開會人

數，請副主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，以上。

李副主席居安：開始開會。

李秘書文正：本會代表林金玲就本鄉貓兒干段 1653 及 1654 地號，

申請畜牧設施許可飼養豬乙案，依本會議事規則第 8

條規定提案，本案列入第 12 號議案。

一、討論事項、審議議案(文詳議決案篇)

二、臨時動議(文詳議決案篇)

三、宣讀會議紀錄

李秘書文正：本次臨時會議決諮議出席代表，本次臨時會共討

論 12 個議案：第 1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2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3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4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5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6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7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8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9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10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11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12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，這是本次臨時會所議決的結論。

四、閉會

主席宣布閉會。

散會